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福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福禎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2⑴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福禎明知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制式子彈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制式子彈之犯意，自警方於民國112年5月7日查獲張福禎持有本案槍彈時起回溯10至20年前不詳時間，在新北市三峽區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附表編號2⑴⑵所示制式子彈6顆，並將上開槍彈置放於其當時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臥室內，以此方式而持有槍枝、子彈。嗣張福禎於112年5月6日晚間至112年5月7日凌晨1時17分前不詳時間，指示其看護悠莉自上址臥室化妝椅置物空間內，取出如附表編號1、2⑴⑵所示槍枝、子彈，悠莉將上情告知其雇主即張福禎之子張祐誠，張祐誠於112年5月7日凌晨1時17分許報警處理，警方到場查扣附表編號1、2⑴⑵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下列所引被告張福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49頁)，就此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第6頁至第7頁、第10頁至第11頁，訴卷第47頁至第53頁、第69頁至第77頁)，核與證人悠莉、張祐誠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偵卷第8頁至第9頁、第12頁至第13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憑(偵卷第14頁至第16頁、第28頁至第29頁)，尚有附表編號1、2⑴⑵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㈡附表編號1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附表編號2⑴⑵所示制式子彈6顆均有殺傷力：

附表編號1、編號2⑴⑵所示之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鑑定結果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27日刑鑑字第1120063802號鑑定書1份可佐(偵卷第40-5頁至第40-6頁)。是以被告持有之非制式手槍1枝、制式子彈6顆均具殺傷力，分別核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非制式手槍及同條項第2款

所定之子彈。

㈢綜上，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是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罪。被告自取得槍彈後直到槍彈遭警方查扣時之持有行為，為繼續犯。非法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所持有客體之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同種類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枝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持有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持有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同時持有具殺傷力子彈6顆之行為，為單純一罪。其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㈡本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犯行固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已經72歲，自陳因行動不便、洗腎故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偵卷第30頁，訴卷第75頁)，及因被倒債、怕賺來的錢被搶，才買槍防身之犯罪動機(偵卷第11頁，訴卷第74頁)。再考量無證據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槍彈期間有其他不法使用或造成他人傷亡之情，可徵被告持有槍彈對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仍屬有限。而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罪，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綜合考量本案情節及被告年齡、身體、家庭狀況等因素，本院認如對被告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嫌過重，不免過苛，衡情尚有可憫恕之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㈢量刑：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槍彈管制甚嚴，仍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制式子彈6顆，對社會治安及他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威脅，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被告並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兼衡被告持有槍彈之時間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訴卷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經鑑定具殺傷力之槍枝、子彈：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⑴所示非制式手槍1枝、制式子彈4顆，經鑑驗結果均具殺傷力而屬違禁物，依上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㈡試射完畢之子彈：

扣案如附表編號2⑵所示制式子彈2顆均可擊發，原具殺傷力而屬違禁物，惟已於鑑定時全數擊發完罄，失去原有子彈之結構與效能，已不具殺傷力，均不予沒收。

㈢其餘扣案物：

扣案VIVO手機1支(含SIM卡1張)，因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蓓真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函妤
法　官　粘凱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菁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沒收與否之說明
1		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	1枝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經鑑定後認具殺傷力，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	⑴	子彈	4顆(未試射)	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經鑑定後認具殺傷力，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⑵		2顆(已試射)		因鑑驗試射喪失殺傷力，均不予宣告沒收。